

切 結 書

本藥局於 109 年 2 月 6 日起配合政府防疫措施代售實名制口罩，至 3 月 20 日止收到毀損口罩先以中央疫情中心提供之藥師無償防疫口罩做遞補且未扣系統共計 片，因遞補後毀損口罩已做銷毀故無法繳回交換，特立此書，以資證明。

此 致

社團法人宜蘭縣藥師公會

藥局名稱： (藥局章)

機構代碼：

負責藥師： (負責人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